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張雅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6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411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3034112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34112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4/12/04  
14:55:43  
文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